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TEL：03-2221113 FAX：03-2124442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229 號 2 樓

家長手冊

班 級：_____ 姓名：_____

托育人員：_____

內 容 說 明		
一	關於瓊瑪	設立宗旨
		設立目的
		經營理念
二	新生須知	報到準備
		收退費辦法
		接送與門禁辦法
三	嬰幼兒基本資料表	
四	托育契約書	
五	托育補助申請	
六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七	幼兒託藥作業流程	
八	託藥單	
九	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	
十	就醫回條	

設立宗旨

以「愛」為出發點，以「愛」為思維，一切的「愛」源自於讓孩子有更好更適合的托育環境，為此『瓊瑪托嬰中心』誕生。

設立目的

- ◎ 友善的托育環境守護孩子開心的笑容，協助父母安心投入社會。
- ◎ 發展孩子「愛」與「信賴」的人際關係，奠定孩子品格養成。
- ◎ 分齡管理、適切照護，讓孩子在兩性的環境中，成長茁壯。

經營理念

環境方面—瓊瑪提供安全、舒適的優良托嬰環境，凡軟(硬)體設備，皆依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老師每日細心的清潔消毒環境、玩具、教具，讓寶貝玩的好放心。

托育方面—瓊瑪重視孩子各個階段的需求，安排適齡的課程，給予不同適切的照護及學習，讓孩子的啟蒙學習，生動有趣。例如：吃水果時；了解水果的名稱、聞起來的味道、吃在嘴裡的滋味、摸起來的觸覺，我們以這樣的模式教導孩子，讓孩子開心探索、喜歡學習。瓊瑪托嬰中心和您一同守護我們最珍貴的寶貝。

衛生方面—

1. 每半年免費塗氟健診活動，守護孩子的口腔衛生。
2. 各年齡層訓練孩子戴口罩、刷牙、洗手、如廁等訓練。
3. 每2個月進行發展檢核，密切注意孩子發展狀態。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報到準備】

親愛的家長：

為了幫助小寶貝能愉快且順利地融入這個大家庭，可依年齡層參照下表準備寶貝的入園用品，若您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我們聯絡，我們老師隨時為您解答。

一、小寶貝入園準備

類別	項目	年齡	0~5 月	6~17 月	18 月以上
食品	奶粉		1 罐	1 罐	
	紗布巾		4~6 條	2 條	
用品	浴巾(每日替換)		1 條	1 條	1 條
	奶瓶		3 瓶	2 瓶	
	尿布		1 包	1 包	1 包
	水壺/水杯			1 個(吸管式)	1 個(杯子)
	濕紙巾(厚)		2 包		
	衛生紙		2 包		
	擦手紙		2 包		
	拋棄式紗布巾		1 盒		
	圍兜兜(毛巾型)			3 條	2 條
	碗與湯匙(不鏽鋼材質)			3 組	3 組
	姓名貼(可委託印製\$80)		1 份	1 份	1 份
	牙刷				1 支
	口罩			一盒(12M ↑)	一盒
服裝	學習褲				10 件
	上衣 or 包屁衣		3 件		
	褲子		3 件		
寢具	睡袋(冬季)			1 個	
	枕頭		1 個		
	小被子(夏季)		1 條		
	墊被(夏季)			1 條	1 條

☆寢具、貼身小被於每週五帶回清洗，並於次週週一帶回托嬰中心。

☆大浴巾(洗澡、洗屁股皆會使用到)每天帶回清潔，次日帶乾淨的浴巾來喔！

二、入園應備文件

入園應備文件	寶寶健康手冊	托育合約書	郵局存摺影本
	指定接送人之身份証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申請補助用)

三、其他配合事項

1. 勿讓小寶貝攜帶貴重物品或有危險性、有傷害性的物品及至中心。
2. 考量食品安全因素，禁止攜帶外食。
3. 如有攻擊行為，會以口頭勸導，如持續累犯，將以暫時停止團體活動方式告誡。
4. 家長申訴管道：
 - (1) 透過聯絡簿與老師進行溝通。
 - (2) 接送時，即時向老師反應。
 - (3) 透過通訊軟體 (LINE@/FB) 跟主任聯絡。
 - (4) 透過電話告知。
 - (5) 主任檢視與家長的通訊，聯繫家長妥善回應。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收(退)費辦法】

一、服務項目

※每日營業時間為 7 點 00 分至 19 點 00 分。(不包含國定例假日、勞動節及其補休日)	
日間托育	每週一至週五：7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
常態性延托	1. 0.5 小時：每週一至週五加延托 0.5 小時。 2. 1 小時：每週一至週五加延托 1 小時。
逾時托育	超過托育時間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臨時托育	1. 臨時性托育最少 3 小時。 2. 超過托育時間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收費

項 目	價 格	說 明
1. 註冊費	新臺幣 18,000 元。	●以六個月計。 ●新生於入托前 3 日繳納。 ●舊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2. 月費	新臺幣 16,845 元。	●舊生於每月 5 日前繳納。 ●新生於入托前 3 日繳納。
3. 保險費 (代收代付)	新台幣依當年度公告金額元/ 學期。	●新生於入托前 3 日繳納。 ●舊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依當年度政府公告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規定收取)。
4. 餐點 (含副食品)費	每月新台幣 1000 元。	●含水果、中餐、點心。 ●舊生於每月 5 日前繳納。 ●新生於入托前 3 日繳納。
5. 常態性延托費	1. 0.5 小時：每月新臺幣 1,000 元。 2. 1 小時：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新生於入托前 3 日繳納。 ●舊生於每月 5 日前繳納。
6. 逾時托育費	逾收托時段每小時新臺幣(每小時基本工資 X 1.34 倍)元。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逾時費標準收取。 ●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7. 臨托費	1. 平日：每小時基本工資 2. 假日：每小時基本工資 X 2 倍	●臨時性托育最少 3 小時。 ●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8.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1. 餐具組(含餐袋)：新臺幣 500 元。 2. 寢具袋：新臺幣 500 元。	●代辦費。 ●家長自由選購，為一次性費用。

三、停托退費

條件說明		條件說明	註冊費	月費	副食品費	保險費
合 約 審 閱 期 間	5 日 內	無入托	退還全部費用。			
適 應 期 間 屆 滿 後	5 日 內		按比例將剩餘日數之費用退還。			契約終止日之次 月起，依所剩月 數比例退還
	未逾一個月		退 2/3	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逾一個月未逾二個月		退 1/3			
	逾二個月		不退			
※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辦理退費請檢附繳費時所開立之正本收據。						

四、請假退費

假別	說明	金額 (新台幣)	退費說明
病假	上呼吸道感染、腸胃炎、過敏、肺炎等。	34 元/日	1. 連續病假 <u>5 天</u> 以上，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含副食品)費。 公式：34/日=1000/30 2. 連續請假包含例假日計算。 3. 提供醫生證明
法定傳染性疾病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	265 元/日	1. 公式：265/日 =(18000/6+16845)/30*40%。 2. 確診者提供醫生證明或居隔證明。 3. 中心公告班級停課者，無須提供證明。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		331 元/日	依未履行日數退還。 公式：331/日 =(18000/6+16845)/30*50%。
※辦理退費請檢附繳費時所開立之正本收據。 ※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當月退費於次月月費扣抵，退托者於退托程序完備後，於 7 個 工作天匯入指定帳戶。			

製表人：楊德玲 111.8.4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嬰幼兒接送辦法與門禁管理】

一、目的：

確保幼兒接送安全。

二、實施辦法：

請家長或指定接送人親自至本中心接送孩子。

指定接送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備查。

三、接送時間：

(一)上學時間：07：00—09：00

(二)放學時間：17：00—19：00

四、注意事項：

(一)請您準時接送嬰幼兒上(下)課，嬰幼兒如果經常晚到不僅會影響學習情緒，也會間接影響與同儕互動關係及日後的學習態度喔！

(二)接送嬰幼兒時請務必主動向老師詢問今日狀況，方便您後續照顧上的配合。

(三)若您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

*請於放學前聯絡園方，並提供被委託者之身分資料。

被委託人需攜帶身分證明資料(如：身分證)，提供園方查驗身分。

*為顧及幼兒安全，若被委託人身分無法查驗時，園方將拒絕該被委託人接送嬰幼兒。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敬啟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嬰幼兒基本資料表

入托日期： 年 月 日

嬰 幼 兒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入托時年齡：		(請浮貼 1 張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___歲___月___日						
性別： ☐ 男 ☐ 女 ☐ 原住民身份 ☐ 外籍身分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		
E-mail：								
聯絡人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公司電話	手機電話
嬰幼兒生活情形/健康狀況								
1. 飲食： ☐ 自己進食 ☐ 他人餵食 *忌食物 _____ ☐ 母乳 ☐ 配方奶，品牌：_____，每次沖泡_____ml ☐ 已無需喝奶								
2. 睡眠習慣： ☐ 獨睡 ☐ 與父母同睡 ☐ 與其他人同睡，此人為：_____ ※特殊睡眠習慣_____								
3. 入中心前的照顧者： ☐ 父母 ☐ 保母 ☐ 祖父母 ☐ 托育中心 ☐ 其他_____								
4. 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家語 ☐ 英語 ☐ 其他_____ ☐ 尚未發展								
5. 健康狀況： ☐ 良好 ☐ 曾患病症： ☐ 氣喘 ☐ 癲癇 ☐ 中耳炎 ☐ 熱痙攣 ☐ 肺炎 ☐ 腦震盪 ☐ 心臟疾病 ☐ 骨折(部位_____) ☐ 蠶豆症 ☐ 血液疾病 ☐ 嚴重外傷(_____) ☐ 食物過敏(_____) ☐ 其他_____								
※填表人須就幼兒健康狀況誠實告知，爾後若發生與先天性、特殊疾病相關，或非因上述病症引起之問題，皆與瓊瑪托嬰中心無關。								
6. 經常就診醫院：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處理原則： ☐ 希望所方先連絡家長 ☐ 由所方先行處理並同時通知家長 (如無法連絡家長或情況特別緊張則授權所方先行處理)								
7. 特殊注意事項： 家長簽名：_____								

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備註:2-3 歲已送托準公共服務將延長領取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110.07 修

☒ 雙親(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 ☐ 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送托地	☐ 居家托育人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 瓊瑪托嬰中心(☒ 私立 ☐ 公私民營托嬰中心 ☐ 公共托育家園)						111 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是否設籍本市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之人		☐ 是 ☐ 否	
委託人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是否設籍本市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之人		☐ 是 ☐ 否	
聯絡地址 (公文送達處所)		□□□□□					
幼兒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 育 方 式	出 生 序	是否設籍本市	
			年 月 日	☐ 日托 ☐ 夜托 ☐ 全日托	☐ 第 1 名子女 ☐ 第 2 名子女 ☐ 第 3 名子女 以上	☐ 是 ☐ 否	
托托 嬰育 中心 人員	姓 名 /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 出 生 年 月 日 / 立 案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姓名 / 稱 稱 瓊瑪托嬰中心 府社兒字第 1020311824 號	出生年月日 / 立案日期 102 年 12 月 23 日	聯絡電話 03-2221113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 (請於□打√)	☐ 一般家庭請勾選 1~4、6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 1~6		☐ 第 2、3 名子女以上家庭請勾選 1~4、7 申報弱勢家庭第三名子女以上加選 5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本申請表。 2.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托育家園 收件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蓋章)						
6. ☐ 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則免附)。 7. ☐ 第 2、3 名以上子女證明：請填寫下列欄位，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請自行舉證:申報幼兒出生序：第__胎 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 4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注意
事項

1. 未滿3歲兒童送請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合作單位)照顧者，需與幼兒間不具三等親關係。
2.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3.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4.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5. 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臨至幼兒送托保母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辦理初審作業，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6. **本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申請」。**
7.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8. 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資格符合期間**超過半個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本補助至幼兒滿3歲生日前一天止，其中，2歲至3歲延長托育補助(中央款)分別由教育部以「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申請」及衛生福利部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
9.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申請補助金額

日期	合作單位	公共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子女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子女以上
111年8月1日起	家庭條件						
	一般戶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此處浮貼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局號、帳號，且請勿提供帳號為91開頭之公教類帳戶，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

1.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同性質津貼。
2. 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
3. 因申請本項補助，同意桃園市政府註銷原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以符福利津貼擇優請領規定。
4. 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申請」。
5. 兒童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陳報異動。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托育契約書

第一條 契約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兒童家長審閱 5 日。

第二條 立約人

兒 童 家 長	姓名		稱謂： ☐ 父 ☐ 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出生年月日(民國)		
	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住址		
托 嬰 中 心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核准日期及字號	102 年 12 月 23 日 府社兒字第 1020311824 號	
	電話	03-2221113	
	電子郵件	emma@emmababy.com.tw	
	托育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229 號 2 樓之 1 及 2 樓之 2	
	負責人姓名	楊德玲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0943876	
	締約人姓名	楊淑婷	
	簽約地點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229 號 2 樓之 1 及 2 樓之 2	
中 心 兒 童 家 長 照 顧 未 滿 二 歲 嬰	姓名		☐ 出生序：第__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第三條 合法立案資訊之提供

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如附件一)，並應將其主管人員、托育人員、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之合格證明文件等資訊揭示於機構明顯處，並供兒童家長參閱。

第四條 服務內容

托嬰中心與其僱用之托育人員應善盡托育照顧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一)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提供下列服務：

1. 兒童生活照顧	2. 兒童發展學習
3. 兒童衛生保健	4. 辦理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活動
5. 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二)除前款服務外，托嬰中心所提供之附加服務項目包括：

☐ 餐點(含副食品)提供
☐ 書包
☐ 聯絡簿
☐ 其他

(三)兒童家長應自行準備之物品：

☐ 寢具	☐ 奶粉	☐ 奶嘴	☐ 圍兜	☐ 尿布	☐ 衛生紙
☐ 衣褲 3 套	☐ 奶瓶	☐ 慰藉物	☐ 餐碗、餐具	☐ 濕紙巾	☐ 擦手紙
☐ 污衣袋	☐ 姓名貼	☐ 屁屁膏	☐ 水杯	☐ 浴巾	☐ 口罩
☐ 其他					

第五條 服務時間

托嬰中心每日營業時間為 7 點 00 分至 19 點 00 分，提供之服務時間包括：

(一)服務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適應期間：

上開服務期間自收托日起五日(至少五日)內為適應期間。

(三)收托時段：

☒日間托育：每週一至週五：7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

☐半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常態性延托：每週一至週五：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臨時托育：

☐其他服務時間：

(四)收托服務：

☐包含 ☒不包含 國定例假日、勞動節及其補休日。

☒環境準備停托：

1. 本中心得於春節假期前一日，進行年終大掃除，當天請家長務必於下午 6 點以前接回寶貝，造成不便，敬請見諒。(超過時間須加收延托費)

2. 本中心得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排定期間暫停收托一日，進行全中心行政及教保活動規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中心應於暫停收托日前 30 日通知及公告家長)。

3. 以上當日停托不予退費。

第六條 服務費用

托嬰中心依本契約得收取之服務費用項目(如附件二 收退費辦法)如下：

(一) 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

1. 註冊費	☐ 無註冊費 ☒ 有註冊費(以六個月計)：新臺幣 <u>18,000</u> 元。 ●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依比例繳納。 ● 舊生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繳納(2/5 及 8/5)
2. 月費	新臺幣 <u>16,845</u> 元。 ●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依比例繳納。 ● 舊生於每月 <u>5</u> 日前繳納。
3. 保險費(代收代付)	新台幣 <u>依當年度公告金額</u> 元/學期。 (依當年度政府公告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規定收取)。 ●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依比例繳納。 ● 舊生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繳納(2/5 及 8/5)
4. 餐點(含副食品)費	每月新台幣 <u>1000</u> 元。(含水果、中餐、點心)。 ●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依比例繳納。 ● 舊生於每月 <u>5</u> 日前繳納。
5. 常態性延托費	1. 0.5 小時：每月新臺幣 1,000 元。 2. 1 小時：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繳納。 ● 舊生於每月 <u>5</u> 日前繳納。
6. 逾時費	逾收托時段每小時新臺幣(每小時基本工資 X 1.34 倍)元。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逾時費標準收取)。 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代辦費)	☐ 餐具組(含餐袋)：新臺幣 <u>500</u> 元。 ☐ 寢具袋：新臺幣 <u>500</u> 元。 ● (家長自由選購，為一次性費用)

(二) 臨時托育費：

平日	每小時基本工資	● 臨時性托育最少 3 小時 ● 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假日	每小時基本工資 X 2 倍	

前項服務費用：

◎ 新生兒童家長應於送托 ☒ 前 ☐ 後 3 日內繳清註冊費、月費、保險費、餐點(含副食品)費。

◎ 每月 5 日 前繳付當月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前月之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及臨時托育費等費用。

◎ 兒童家長繳付費用後，托嬰中心應開立繳費證明，並應於服務期間以書面或電子檔留存備查。

第七條 健康管理

托嬰中心應主動辦理兒童身心發展篩檢，並定期追蹤記錄及提供關懷輔導；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以及提供健康資訊，並依規定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兒童家長應提供兒童健康手冊予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應每日記錄兒童身心狀況，兒童家長得請求提供其兒童之紀錄參考，托嬰中心不得拒絕。

兒童疑似感染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應即在家休息，兒童家長不得拒絕托嬰中心要求停托。

一、自兒童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應即在家休息。此外，兒童有發燒情況，應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為止，以避免互相交叉感染。

二、托嬰中心照顧期間，家長不得要求托嬰中心替兒童進行蒸氣、拍痰和抽鼻涕等醫療行為，此醫療行為請至醫療院所就診治療。

三、托藥事項：若有餵藥需求，務必填寫托藥單(家長須簽名、註名餵藥時間與間隔)，攜帶當日藥量至中心，並在每一包藥粉及藥水都寫上兒童姓名以確保餵藥安全，託藥袋內附上醫師開立的處方箋、餵藥器(藥杯)，託藥單之資訊不明確者一律不餵藥，不再另行電詢，敬請配合。

第八條 接送方式

(一) 由兒童家長或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兒童，兒童家長指定之人及順位如下：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連絡電話
1				
2				
3				
4				

(二) 兒童家長增列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通知托嬰中心。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托嬰中心出示身分證明，否則托嬰中心得予拒絕。

第九條 兒童家長逾時接回兒童家長未經與托嬰中心約定，不得逾第五條第三款當日收托時段接回兒童，兒童家長超過收托時段接回兒童，以逾時論，並另加計逾時費。

第十條 保護照顧

托嬰中心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兒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超過結束營業時間，托嬰中心應通知兒童家長或其指定接送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托嬰中心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並先予瞭解兒童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脆弱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生活環境中難免會有蚊蟲叮咬的狀況，若擔心寶貝被蚊蟲叮咬，煩請自備防蚊產品，以利托育人員使用。

第十一條 兒童家長告知義務

兒童家長不得隱匿、不為告知或為不實告知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詳附件三兒童健康狀況調查表)。

前項情形，兒童家長應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以利托育人員照顧。

第十二條 托嬰中心告知義務

兒童家長送托時，托嬰中心應告知兒童家長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人員、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及其代理人、照顧人員比例、核定收托名額、托育費用等事項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文字方式通知兒童家長。

第十三條 緊急事故與處理

兒童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重、傷病、意外事件或其他必要緊急狀況時，托嬰中心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並通知兒童家長或其指定之緊急連絡人（如附件四 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兒童有緊急就醫必要時，托嬰中心應優先送往兒童家長所指定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診治；兒童家長未指定醫療機構時，托嬰中心應將兒童送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但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

前項醫療機構無法處理時，托嬰中心應送往該醫療機構建議之其他適當醫療機構。

托嬰中心違反本條規定致兒童家長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得終止本契約：

（一）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經托嬰中心限期催繳，累計達2個月（至少達二個月以上）費用未繳清。

（二）兒童未赴托嬰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托嬰中心3次（至少三次以上），經托嬰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但因不可歸責於兒童家長之事由，致兒童家長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兒童家長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兒童2次（至少二次以上），合計逾時每月達2小時（至少二小時以上），經托嬰中心2次（至少二次以上）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四）兒童罹患腸病毒，隱匿病情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2次（至少二次以上）仍送托。

（五）兒童家長故意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告知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致托嬰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

（六）兒童家長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托嬰中心之托育秩序及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

第十五條 因可歸責托嬰中心事由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家長得終止本契約：

（一）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收托名額、收托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服務內容等，於簽約後有變更致影響兒童之權益，經兒童家長定60日（至少三十日以上）以上期限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二）托嬰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於兒童家長舉證要求托嬰中心改善，經30日（至少十日以上）期限仍未改善：

1. 疏於照顧兒童或懈怠職責。

2. 言行舉止不當對兒童有不良影響。托嬰中心具有對兒童立即明顯危險情形（如毆打、虐待等）及有損害兒童身心之行為，兒童家長得立即終止契約。

3. 托嬰中心有歇業、停業、終止經營時，原契約當然終止。惟負責人應即通知兒童家長，協助提供適當轉介之托嬰中心，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轉介。

第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雙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七條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 14 日前（至少五日至十四日前，未約定者視為五日）通知托嬰中心。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退費方式

- 一、兒童家長於服務起始日前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全數退還已繳之註冊費。
- 二、雙方當事人於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 三、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兒童家長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餐點(含副食品)費，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按比例將剩餘日數之費用，退還予兒童家長。
- 四、兒童家長得於適應期間屆滿後依第十七條規定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予兒童家長：

(一)註冊費：

1. 自適應期間屆滿後，未逾一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2. 自適應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未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3. 自適應期間屆滿後，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二)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當月已繳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第十九條 請假退費方式

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含副食品)費新台幣 34 元。

(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新臺幣 265 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第二十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不適用條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其委託契約之退費約定，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雙方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之退費方式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關於無法履行期間之退費，依未履行日數退還平均月費新臺幣 331 元(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辦理。(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第二十二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申訴處理

兒童家長對托嬰中心提供之服務發生爭議時，托嬰中心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

兒童家長提出申訴或調解時，托嬰中心應配合前往辦理。兒童家長對托嬰中心提供之服務發生爭議時，托嬰中心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兒童家長提出申訴或調解時，托嬰中心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其他協議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兒童家長更有利者，依該約定。

第二十六條 資料保護

托嬰中心及其人員對兒童家長及兒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兒童家長書面同意，托嬰中心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一)本中心幼兒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家庭地址、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立約人同意若有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如保險辦理、申請補助等)，不在此限。

(二)本中心幼兒參與課程、教學、生活等相關活動之照片、影像等肖像權之使用，立約人同意中心運用於網站(官網、FB)、公佈欄、電子相框、各類評量、教學觀摩、成長檔案等用途。

(三)立約人同意托嬰中心不定期與幼教相關科系配合參訪、學術研討及提供實習等，中心事先會發通知單預先告知家長外，將以不妨礙兒童上課與作息開放觀摩實習，一同為培育優秀之托育人才進入職場。

第二十七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兒童家長之解釋。

第二十八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證書字號：府社兒字第 1040225289 號

機構類別：托嬰中心

機構名稱：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機構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 16 鄰奉化路 229 號 2 樓之 1
及 2 樓之 2

負責人：楊德玲

機構面積：樓地板總面積：211.72 平方公尺

室內主要活動面積：140.17 平方公尺

收托對象：未滿 2 歲兒童

核定收托人數：40 名

許可日期：102 年 12 月 23 日

許可文號：府社兒字第 1020311824 號

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依規定完成升格改制程序准予
換發
此證

市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收(退)費辦法】

一、服務項目

※每日營業時間為 7 點 00 分至 19 點 00 分。(不包含國定例假日、勞動節及其補休日)	
日間托育	每週一至週五：7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
常態性延托	1. 0.5 小時：每週一至週五加延托 0.5 小時。 2. 1 小時：每週一至週五加延托 1 小時。
逾時托育	超過托育時間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臨時托育	1. 臨時性托育最少 3 小時。 2. 超過托育時間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收費

項 目	價 格	說 明
1. 註冊費	新臺幣 <u>18,000</u> 元。	●以六個月計。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繳納。 ●舊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2. 月費	新臺幣 <u>16,845</u> 元。	●舊生於每月 <u>5</u> 日前繳納。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繳納。
3. 保險費 (代收代付)	新台幣 <u>依當年度公告金額</u> 元/學期。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繳納。 ●舊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依當年度政府公告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規定收取)。
4. 餐點 (含副食品)費	每月新台幣 <u>1000</u> 元。	●含水果、中餐、點心。 ●舊生於每月 <u>5</u> 日前繳納。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繳納。
5. 常態性延托費	1. 0.5 小時：每月新臺幣 1,000 元。 2. 1 小時：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新生於入托前 <u>3</u> 日繳納。 ●舊生於每月 <u>5</u> 日前繳納。
6. 逾時托育費	逾收托時段每小時新臺幣(<u>每小時基本工資 X 1.34 倍</u>)元。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逾時費標準收取。 ●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7. 臨托費	1. 平日：每小時基本工資 2. 假日：每小時基本工資 X 2 倍	●臨時性托育最少 3 小時。 ●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8.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1. 餐具組(含餐袋)：新臺幣 <u>500</u> 元。 2. 寢具袋：新臺幣 500 元。	●代辦費。 ●家長自由選購，為一次性費用。

三、停托退費

條件說明		條件說明	註冊費	月費	副食品費	保險費
合 約 審 閱 期 間	5 日 內	無入托	退還全部費用。			
適 應 期 間 居 滿 後	5 日 內		按比例將剩餘日數之費用退還。			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未逾一個月		退 2/3	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逾一個月未逾二個月		退 1/3			
	逾二個月		不退			
※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辦理退費請檢附繳費時所開立之正本收據。						

四、請假退費

假別	說明	金 額 (新台幣)	退費說明
病 假	上呼吸道感染、腸胃炎、過敏、肺炎等。	34 元/日	1. 連續病假 5 天以上，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含副食品)費。 公式：34/日=1000/30 2. 連續請假包含例假日計算。 3. 提供醫生證明
法 定 傳染性疾病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	265 元/日	1. 公式：265/日 =(18000/6+16845)/30*40%。 2. 確診者提供醫生證明或居隔證明。 3. 中心公告班級停課者，無須提供證明。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		331 元/日	依未履行日數退還。 公式：331/日 =(18000/6+16845)/30*50%。
※辦理退費請檢附繳費時所開立之正本收據。 ※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當月退費於次月月費扣抵，退托者於退托程序完備後，於 7 個工作天匯入指定帳戶。			

製表人：楊德玲 111.8.4

兒童健康狀況調查表

兒童姓名			血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年月日)				
家長資料	稱謂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托嬰中心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兒童家長提供下列資料：

兒童的身體狀況如下：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

2. 過敏類別：☐食物：☐藥品：_____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照顧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

5. 曾接受外科手術：

☐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家長簽名：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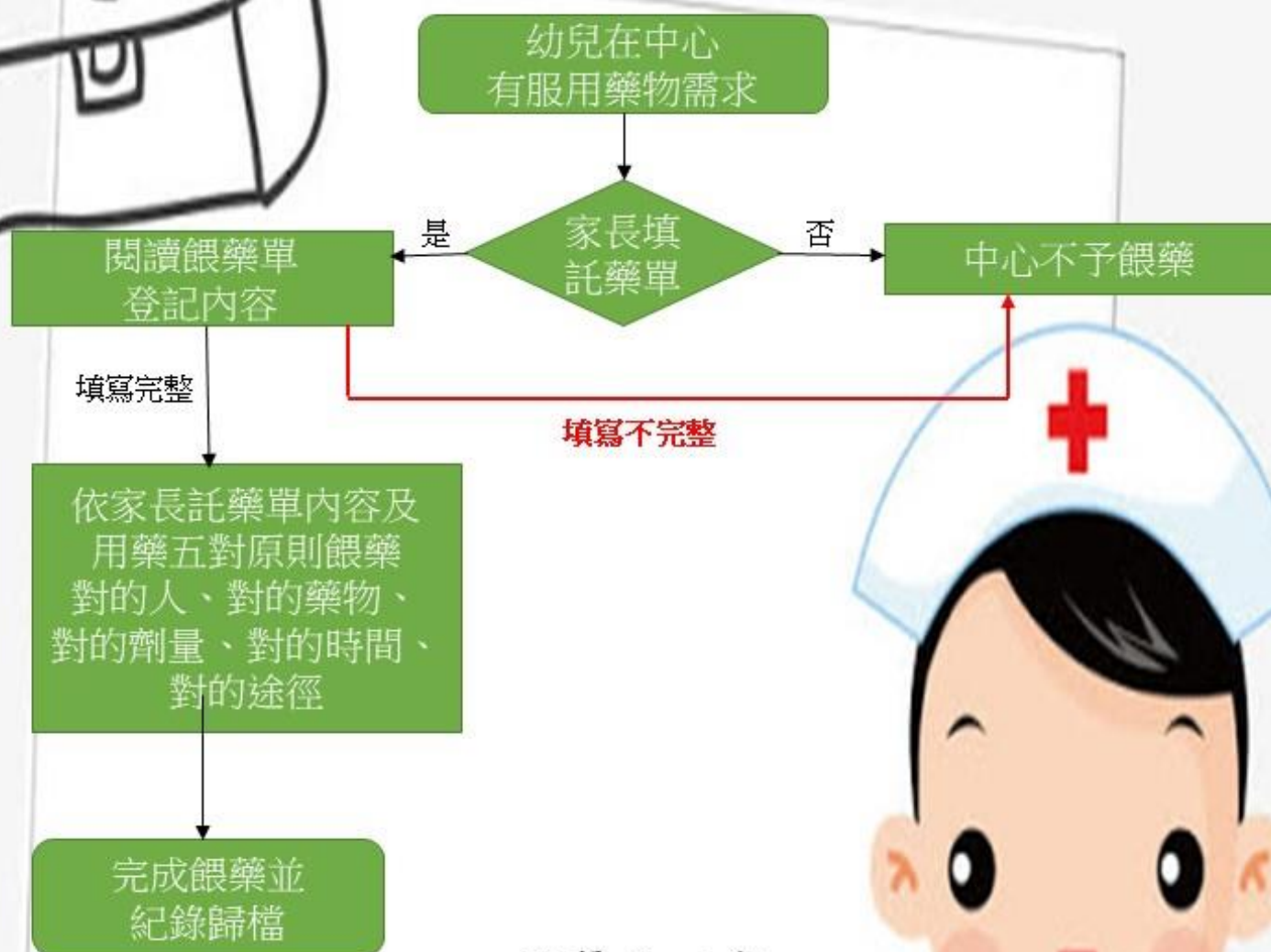
為了確保孩子的人身安全，並符應相關法令的規範，我們必須針對下列相關事項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

- 一、本中心幼兒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家庭住址、電話等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如保險辦理、申請補助等)，不在此限。
- 二、本中心幼兒與課程、教學、生活等相關活動之照片、影像等資料，同意園方運用於網站(官網、FB)、公佈欄、電子像框、各類評量、教學觀摩、成長檔案等用途。
- 三、本中心幼兒照片、影像等資料，同意提供本園家長相互觀摩分享之用。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幼兒託藥作業流程



溫馨小叮嚀

★請家長填寫「託藥單」時；須詳細填寫藥物劑量、服藥時間、家長簽名，如有填寫不完整及家長沒簽名將不進行餵藥，並不另行電話確認，請家長務必填寫完整並簽名。

★為免認知錯誤，請家長攜帶當日需要餵藥的量即可。

★請自行準備餵藥器(藥杯、滴管、空針)，並註明幼兒姓名。

★中心餵藥時間為09:00~16:30，若餵藥時間不在此區間時；煩請您在家餵藥。

※以上，感謝爸爸媽媽的配合！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託藥單】

用藥日期		幼兒姓名		班別	☐ 嬰寶班 ☐ 綿羊班 ☐ 小熊班 ☐ 大象班	
用藥方式	☐ 口服	☐ 益 生 菌	每次 _____ 包	用藥時間		
		☐ 藥 粉	每次 _____ 包	☐ 早餐前/後(:) ☐ 午餐前/後(:) ☐ 點心前/後(:) ☐ 晚餐前/後(:) ☐ 須間隔_____小時 ★中午12:00~15:00為午休時間，如有需要餵藥，請避開此時段。		
		☐ 藥 水	_____藥水 _____CC			
			_____藥水 _____CC			
			_____藥水 _____CC			
			_____藥水 _____CC	注意事項		
	☐ 發燒_____度以上	_____藥水 _____CC	☐ 需冷藏 ☐ 使用前需搖勻 ☐ 其他			
	☐ 塗抹	☐ 藥 膏	品名：	家長留言		
		☐ 藥 水	患部：	前次餵藥時間：(:)		
	☐ 點眼	☐ 眼 藥 水	_____滴	家長簽名		

給 藥 紀 錄

幼兒姓名	藥品種類	餵藥用量(1次)	給 藥 時 間		服藥後反應	餵藥者簽名
	☐ 益 生 菌				☐ 正常 ☐ 嘔吐	
	☐ 藥 粉				☐ 正常 ☐ 嘔吐	
	☐ 藥 水				☐ 正常 ☐ 嘔吐	
	☐ 退燒藥水				☐ 正常 ☐ 嘔吐	

溫馨提醒您：

★請家長填寫「託藥單」時；須詳細填寫**藥物劑量、服藥時間、家長簽名**，如有填寫不完整以及家長沒簽名，將不進行餵藥，並不另行電話確認，請家長務必填寫完整並簽名。

★為免認知有誤，請家長攜帶當日需要餵藥的量即可。(可向藥局購空瓶，進行藥水分裝(費用大約5元))

★請自行準備餵藥器(藥杯、滴管、空針)，並註明幼兒姓名。

★因上午有送托幼兒需要在入托前檢查體溫事宜，中心餵藥時間為09:00~16:30，若餵藥時間不在此區間時；煩請您在家餵藥。

109年08月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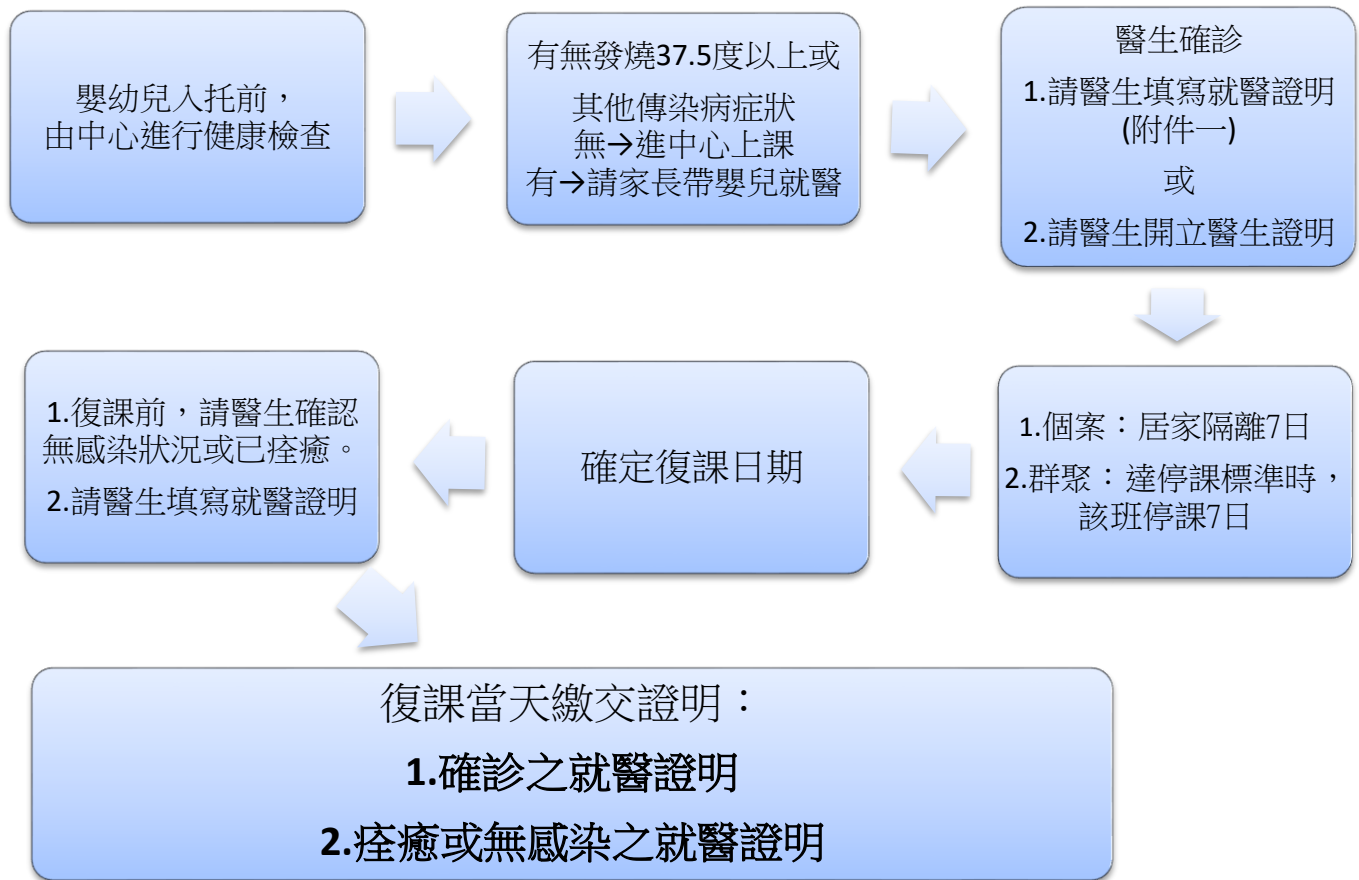
【回覆單/黏貼聯絡本】

幼兒姓名	藥品種類	餵藥用量(1次)	給 藥 時 間		服藥後反應	餵藥者簽名
	☐ 益 生 菌				☐ 正常 ☐ 嘔吐	
	☐ 藥 粉				☐ 正常 ☐ 嘔吐	
用藥日期	☐ 藥 水			23	☐ 正常 ☐ 嘔吐	
	☐ 退燒藥水				☐ 正常 ☐ 嘔吐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



※請詳閱並填妥回條，由中心老師收回。

※附件一為就醫證明表格，請重複影印使用。

使用此表格醫院不會另外收取診斷證明書之費用。

班級：

姓名：

我已詳閱並了解瓊瑪托嬰中心之「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

程」，在以守護每位寶貝健康成長的期許下，配合中心之規範，並於就醫及復學時主動檢附所需之相關文件。

家長簽名(父母皆簽)：

托育機構學生就醫回條

家長留存聯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日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二、醫師檢查結果：

- ☐腸病毒 ☐頭蝨 ☐疥瘡 ☐水痘 ☐流感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腸胃炎：☐三次腹瀉合併嘔吐 ☐水瀉
☐上呼吸道感染：☐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
☐其他：

三、醫師建議：

- ☐需在家休息__天 ☐須再觀察，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
☐可正常上學，但須戴口罩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服藥日期自：__日__日起至__日__日
☐其他：

※疾病管制局建議：**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或是停學直到水疱變乾為止；(疑似)**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至兩星期。另依桃園市政府腸病毒停課公告辦理。

院所名稱：_____就診日期：__年__日__日醫師簽章：_____

裁切線

托育機構學生就醫回條

學校留存聯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日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二、醫師檢查結果：

- ☐腸病毒 ☐頭蝨 ☐疥瘡 ☐水痘 ☐流感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腸胃炎：☐三次腹瀉合併嘔吐 ☐水瀉
☐上呼吸道感染：☐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
☐其他：

三、醫師建議：

- ☐需在家休息__天 ☐須再觀察，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
☐可正常上學，但須戴口罩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服藥日期自：__日__日起至__日__日
☐其他：

※疾病管制局建議：**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或是停學直到水疱變乾為止；(疑似)**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至兩星期。另依桃園市政府腸病毒停課公告辦理。

院所名稱：_____就診日期：__年__日__日醫師簽章：_____